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中建佳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木齐市机场路沿线花箱摆放工程（第四包：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机场路沿线花箱摆放工程（第四包：施工）。

2.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

3.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

4.工程内容：对机场高速路木材厂立交至T3航站楼沿线7.7公里道路中央隔离墩进行花箱双面悬挂、花箱布设交通空间隔离，在道路两侧路基部分摆放组合花箱，运用花箱、花钵搭配绿植、花卉等植物材料完成沿线摆放种植工作。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设计调整，招标及清单答疑文件等）。

### 二、合同工期

建设工期或周期：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玖万零捌佰肆拾捌元壹角伍分(¥10190848.1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春元。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4 月 1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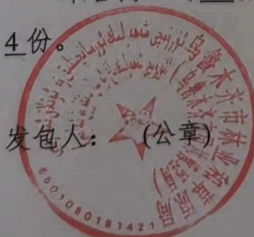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